



浙江省“十一五”规划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本成果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世界贸易组织法

姜双林 著

Understand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12737

D996.1
248



浙江省“十一五”规划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世界贸易组织法

Understand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姜双林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北航

C1699657

D996.1
248

0140153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法 / 姜双林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18 - 5668 - 5

I. ①世… II. ①姜…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IV. ①D996.1②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6833 号

著 姜双林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谢清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352 千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668 - 5

定价:3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姜双林 男,1967年出生,浙江省江山市人,现为浙江农林大学省级重点学科环境法方向负责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乔治城大学访问学者,武汉大学在读法学博士生。兼任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会委员,浙江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浙江农林大学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近来主要注重反倾销、贸易与环境、欧盟与美国农业生态服务交易、水质交易等国际经济法和环境法等学科交叉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现已出版译著二部——《欧盟与农业环境法》、《可持续的水质管理政策——交易的作用:美国的经验》。主持了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重点基地)、省重点教材《世界贸易法教程》、省教育厅重点课题在内的科研课题十多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8E)	 客内要至的《安和业本》,二	
(7E)	 翻信此出喜贸品气求,三	
(9E)	 级更师见原拉求,四	
(4E)	 全安昨新社,廿四第	
(2E)	 的安安本件味:品气游翻依,品食,一	
(5E)	 (安苗TET)款林味更紫米赴,二	
(9E)	 更陆器贸卷期,廿正第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何为世界贸易组织? (2)		
(一、是一只鸟儿,还是一架飞机? (2)		
(二、诞生于1995年,但并不年轻 (3)		
(第二节 贸易制度的基本原则 (4)		
(一、非歧视贸易原则——平等地对待外国人 (5)		
(二、自由贸易原则:通过谈判逐步实现 (7)		
(三、透明度原则 (10)		
(四、鼓励发展和特殊待遇原则 (11)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岁月:从哈瓦那到马拉喀什 (12)		
(一、关贸总协定:“临时”了近半个世纪 (13)		
(二、贸易回合 (14)		
(三、关税贸易总协定成功了吗? (16)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 (17)		
(一、一个结束所有回合的回合? (18)		
(二、GATT发生了些什么? (19)		
(三、后乌拉圭回合内置的议程 (19)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24)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概述 (25)		
(一、由六个部分组成的框架协议 (25)		
(二、多哈议程,在原有基础上更进一步的改变 (26)		
(第二节 关税制度 (29)		
(一、关税:更多的约束并趋向于零关税 (29)		
(二、关税削减 (30)		
(三、具有约束力的关税 (34)		
(第三节 农产品贸易制度 (35)		
(一、农产品贸易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35)		

2 目 录

二、《农业协定》的主要内容	(38)
三、农产品贸易谈判前瞻	(47)
四、发达成员的实践	(49)
第四节 标准和安全	(54)
一、食品、动植物产品:如何才是安全的?	(55)
二、技术法规和标准(TBT 协定)	(62)
第五节 服务贸易制度	(69)
一、《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历史背景	(69)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规则	(71)
三、服务贸易谈判的主要潜在成果	(82)
第六节 知识产权协定:保护和强制履行	(84)
一、TRIPS 协定的历史背景及其特点	(84)
二、基本原则: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平衡的保护	(86)
三、如何保护知识产权:共同的基本规则	(87)
四、执法:严厉且公平	(91)
五、特殊安排	(92)
六、多哈回合知识产权谈判新进展	(93)
第七节 其他非关税壁垒措施	(97)
一、进口许可:程序让路	(97)
二、货物海关估价规则	(98)
三、装运前检验:对进口的进一步检查	(100)
四、原产地规则:原产于何方?	(103)
五、投资措施:减少贸易扭曲	(105)
六、贸易政策审查:确保透明度	(108)
第三章 国际贸易救济制度	(121)
第一节 反倾销制度	(122)
一、倾销与反倾销	(122)
二、反倾销制度的简史	(124)
三、反倾销实体法	(126)
四、反倾销程序法规则	(130)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136)
一、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136)
二、补贴的概念与分类	(140)
三、反补贴的程序规则	(148)

(22) 四、发展中国家与补贴	(155)
(23) 第三节 保障措施:对进口的紧急保护	(156)
(24) 一、概述	(156)
(25) 二、谈判简史	(158)
(26) 三、保障措施的实施条件	(162)
(27) 四、保障措施的程序规则	(163)
(28)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172)
(2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的多边机制概述	(172)
(30)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渊源	(173)
(31)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貌	(174)
(32) 三、三级一体流程	(176)
(33) 四、决策方法:消极协商一致	(177)
(34)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	(178)
(35) 一、对事的适用范围	(178)
(36) 二、对时的适用范围	(182)
(37) 三、对人的适用范围	(182)
(38)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程序	(183)
(39) 一、磋商程序	(184)
(40) 二、斡旋、调解和调停	(188)
(41) 三、专家小组程序	(189)
(42) 四、上诉审查程序	(196)
(43) 五、仲裁	(197)
(44) 六、执行程序	(200)
(45)	
第五章 贸易与环境	(219)
(46) 引言	(222)
(47) 第一节 WTO 中的环境与发展	(223)
(48) 一、环境保护与 WTO 的关系	(223)
(49) 二、在关贸总协定中新兴的环境争论	(225)
(50) 三、马拉喀什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议以及 WTO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	(228)
(51) 四、多哈授权	(229)
(52) 五、WTO 中贸易环境讨论的参数	(231)
(53) 第二节 多边环境协定和 WTO 的关系	(232)
(54) 一、多边环境协定的引言	(232)

4 目 录

(22) 二、MEAs 和 WTO 的关系:潜在的冲突?	(235)
(22) 三、WTO 和 MEAs 规则之间关系的谈判	(236)
(22) 四、WTO 与 MEAs 秘书机构的合作	(239)
(第三) 第三节 环境货物和服务的谈判	(239)
(50) 一、背景	(239)
(60) 二、环境产品的识别	(242)
三、环境产品的待遇	(243)
(52) 四、其他的考虑	(245)
(52) 五、未来前进之路	(247)
(第四) 第四节 环境要求和市场准入,为环境目的的标签	(247)
(45) 一、环境要求和市场准入	(248)
(46) 二、为环保目标标签要求	(257)
(第五) 第五节 WTO 规则和环保政策	(269)
(47) 一、GATT 第 20 条的概述	(269)
(48) 二、GATT 关键性的纪律	(270)
(58)	二
第六章 发展中国家与 WTO	(286)
(第一) 第一节 WTO 中“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分类	(289)
(第二)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在世贸组织中的作用:谈判、争端与特殊和	一
(88) 一、差别待遇方面	(292)
(88) 一、谈判	(292)
(90) 二、争端解决	(293)
(70) 三、特殊和差别待遇	(294)
(第三)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能力建设	(296)
一、谈判能力建设	(298)
(91) 二、监测能力建设	(299)
(55) 三、机构和制度建设	(300)
(55)	一
参考文献	(305)
后记	(312)
(55)	三
(55)	四
(55)	五
(55)	二
(55)	一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理

【学习目标】

1. 了解世界贸易组织是何种性质的国际组织
2. 掌握 WTO 的基本原则
3. 了解 GATT 和 WTO 的历史发展
4. 了解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结果
5. 了解多哈议程谈判的最新进展情况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当今存在的最重要的国际组织之一。它所包含的一系列原则,影响着政府施加贸易限制的能力,同时有助于支持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的国际贸易的稳步增长。它是一个独特的组织,通过独一无二的争端解决机制和种种的透明机制,为各成员国保证具有约束力的政策承诺得以强制执行提供了一个框架。^[1]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标志着真正统一的国际贸易制度的形成。与其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相比,世界贸易组织在许多方面都表现出重大不同。其调整范围不再仅仅限于国际货物贸易,而是扩大到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其职责既包括管理、实施有关贸易规则,还包括对成员的贸易政策进行审查、解决国际贸易中发生的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2]。简言之,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处理全球范围或接近全球范围内国

WTO 抑或是一张圆桌?

最近在一个关于世贸组织电台讨论节目中,参与者意见纷呈。有人认为,世贸组织应该这样做,有人认为,世界贸易组织应该那样做。最后一人插话:“等一下。世贸组织是张圆桌子。人们围坐在这张圆桌子旁进行谈判。你期望这张圆桌子做些什么?”

在你看来,世界贸易组织是个什么性质的国际组织呢?

[1] Bernard M. Hoekman and Petros C. Mavroidi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economics, and politics*, First published by Routledge, 2007.

[2] 韩立余:《世界贸易组织法》(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家间贸易的规则,但并不仅限于此。

第一节 何为世界贸易组织?

一、是一只鸟儿,还是一架飞机?

我们可从多视角对世贸组织进行审视。它是一个促进贸易自由化的组织。它是各国政府协商贸易协议的论坛。它是解决其贸易争端的地方。它运行着一系列的贸易规则。WTO 官方网站上将其职能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1)管理贸易协议;(2)为成员提供贸易谈判论坛;(3)解决成员间贸易争端;(4)监控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5)为发展中国家有提供技术援助与培训;(6)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3]但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它是谈判论坛……第一步是对话。世界贸易组织诞生于谈判,世贸组织所做的一切均是谈判之结果。^[4]该

制度的首要目的是,在不存在不良影响的情形下尽可能自由地实行贸易往来,这对于经济发展和福利而言至为重要。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要消除障碍,也意味着要确保个人、企业和政府知晓世界上存在的这些贸易规则,让他们信赖这些政策将不会突然地改变。换言之,这些规则必须是“透明的”和可预见的。

它拥有一套规则……它的核心所在是世界上大多数贸易国家谈判和签署的世贸组织协定。这些文件为国际商业活动提供了法律基本规则。从本质上讲,它们是合同,约束各国政府在其商定的范围内保持其贸易政策。它由各国政府谈判和签署,其目标是帮助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经营其业务,同时允许各国政府实现其社会和环境目标。重要的是要注意,WTO 协议构成一项国际协

“多边的”贸易制度……

如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运行的制度。绝大多数国家——包括了几乎所有主要的贸易国家——是该制度的成员(2012年8月,随着俄罗斯加入WTO,它已拥有157个成员方的国际组织)。但是,有些不是,所以“多边”常用来描述该制度以替代“全球”或“世界”。在世界贸易组织事务中,“多边”与依据其他较小的国家集团或区域所采取的行动相对照。(这与该词在其他国际关系领域中所指的含义有别,例如,某个“多边”区域安全安排可能是地区性的。)

[3] 请参见 WTO 主页, FACT FILE, 载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thewto_e.htm, 2012年12月2日访问。

[4] WTO, The WTO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WTO E-Learning, 2013, p. 13.

定,就其本身而论,只适用于成员方和单独关税区。^[5]

它有助于解决纠纷……这是世贸组织第三个方面的重要工作。贸易关系经常涉及冲突的利益。协议,包括在世贸组织体系中经过艰苦谈判达成的那些协议,经常需要解释。最和谐地解决这些分歧的方式是,通过业已共同议定的法律基本原理为基础所建立的某些中立程序来解决。这是 WTO 协议中争端解决程序背后蕴含的目的所在。^[6]

二、诞生于 1995 年,但并不年轻

世贸组织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但其贸易制度却已走过了六十多个春秋(2008 年在日内瓦举行了 WTO 成立 60 周年隆重纪念活动,有“WTO 之父”之美称的乔治城大学约翰·杰克逊教授应邀出席该活动并接受了记者的专访)。自 1948 年以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已为该制度规定了许多规则。

关税贸易总协定诞生了一个非正式的、却是事实上的国际组织,也非正式地被称为关贸总协定。多年来关贸总协定通过多轮谈判而得以演进(见表 1-1)。最后也是最大规模的一轮关贸总协定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始于 1986 年,终于 1994 年,并催生了世界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主要处理货物贸易,而世贸组织及其一揽子协议现已覆盖了服务贸易和可交易的发明、创造和设计(知识产权)。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启动了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多哈议程”,期间曾有结束谈判的机会,但因发达成员方与发展中成员方在农业农产品协议特殊保障条款上存有分歧而破局,至今已穿越了十几个春秋,尚无结束谈判的预期。

发展中国家在以往的谈判中仅扮演了一个小角色。过去都是在美国和欧盟等发达国家之间先达成协议,然后再向其他成员推销其成果,而发展中国家只是一些在特别谈判的场所(绿屋)中听其摆布的少数,但在 WTO 决策的正式表达中,这种现象再也不会继续下去了。从多哈议程谈判开始,这种两大集团双寡头格局被打破了。首先,多哈回合谈判不同于过去的谈判,其本质上是强调协助发展中国家与欠发达国家的发展。面对发展中国家多样化的要求,一向以领导姿态左右国际规范的发达国家不再享有“特权”。其次,此次多哈议程谈判的一个十分明显而重要的特点,是各成员组成了数量众多的集团或称协调组,积极谋求对谈判产生影响,并由以往的成员之间的谈判方式转为以集团间的谈判为中心的方式。谈判集团化的凸显对市场准入谈判以及整个多边贸易体制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7]

[5] WTO, The WTO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WTO E-Learning, 2013, p. 13.

[6] 世界贸易组织信息与对外关系处:《WTO 解读》(英文版第 5 版),世界贸易组织信息与对外关系处 2011 年版,第 7~9 页。

[7] 冯宗宪、于璐瑶:《基于多哈回合关税减让谈判的市场准入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39 页。

表 1-1 GATT/WTO 谈判回合与成员^{〔8〕}

回合的名称	年表	参与成员方数量
日内瓦	1947	19
阿纳西(法)	1949	27
托基(英)	1950	33
日内瓦	1956	36
狄龙(法)	1960 ~ 1961	43
肯尼迪	1962 ~ 67	74
东京	1973 ~ 79	85
乌拉圭	1986 ~ 94	128
多哈	2001 ~	157

中国以加入的方式,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当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进入最后阶段,特别是多哈部长级会议批准接受中国的加入书后,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的热情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出现了言必称世界贸易组织,事必关世界贸易组织的现象。这种全民性认识世界贸易组织的盛况在整个国际社会是空前绝后的。^{〔9〕}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建立在权利与义务平衡基础之上的。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中国既享有相应的权利,也承担相应的义务。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中国的对外贸易发展乃至整个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加入以来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也对中国的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应保证国内法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要求。进一步熟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充分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是中国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中国应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允许的灵活性,保护和促进国内经济的发展。^{〔10〕}

第二节 贸易制度的基本原则

每一种法律体系都必须有某些最后原则,由之引申出所有其他原则。这些最后原则就是基本原则。^{〔11〕}因为WTO协议是涵盖了广域活动类型的法律文本,不

〔8〕 Bernard M. Hoekman and Petros C. Mavroidi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economics, and politic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and Group, 2007: 9.

〔9〕 王贵国:《世界贸易组织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10〕 韩立余:《世界贸易组织法》(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8页。

〔11〕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乏冗长和复杂。它们处理:农业、纺织品和服装、金融、通讯、政府采购、产业标准和产品安全、食物食品卫生管制、知识产权等等。但是一些简约、基本的原则贯穿于所有这些文件之中。这些原则是多边贸易制度的基础。^[12]

一、非歧视贸易原则——平等地对待外国人

非歧视原则是世贸组织及其法律制度的一项首要的基本原则,也是现代国际贸易关系中最基本的准则。它是国际法上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延伸。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章程的序言都明确地规定,为实现各项宗旨,各缔约方(成员)应“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取消歧视待遇”。世界贸易组织的非歧视原则是建立在一种互惠基础上的。在总协定中,主要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予以体现。^[13] 这两者都是经过长期的国际经济实践形成的法律规范,犹如一对孪生兄弟,业已成为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基石。前者解决的是两种以上外国进口产品之间的关系,而后者则是解决外国产品与原产于本国的产品之间的关系。前者要求对外国产品在入境和清关过程中一视同仁,而后者则要求在本国产品清关后,应与本国产品同等对待。^[14]

(一) 最惠国待遇(MFN)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平等地对待他国人民,成员方通常不能够在其贸易伙伴间实行歧视。给予某人一项特别优惠利益(诸如对其某项产品采取较低的关税税率),你必须同样适用于所有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需要加入实体承担许多具体法律义务,这就是影响贸易的那些工具的纪律。所承担

这些原则

贸易制度应是……

非歧视原则——一个国家在其贸易伙伴间不应采取差别待遇(给予他们平等的最惠国待遇(MFN)),而且它不应在其自己的与外国的产品、服务或国民之间采取差别待遇;(给予他们国民待遇);

更为自由——通过谈判撤除壁垒;

可预期——外国的公司、投资者和政府应信赖贸易壁垒(包括关税和非关税的壁垒)不应任意地被提升;关税税率和开放市场的承诺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更具竞争性——阻止诸如出口补贴和以低于成本价倾销产品以获得市场份额的“不公平”的做法;

给欠发达国家以更多惠益——给予他们更多时间以调整、更大的适应性和特惠待遇。

[12] 世界贸易组织信息与对外关系处:《WTO 解读》(英文版第 5 版),世界贸易组织信息与对外关系处 2011 年版,第 10 页。

[13] 曾令良:《世界贸易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8 页。

[14] 邓纲:《非关税措施的理论、立法和实践》,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3 页。

的义务具有合同的性质。正如杰克逊教授(1969年)所首次指出的那样,最惠国待遇的义务已经获得习惯国际法的地位。^[15]它是如此重要以至于规定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第1条之中,以监管货物贸易。MFN也规定在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2条)和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4条)之中,虽然在每协议中,该原则被作了细微地处理。在GATS项下,它适用于服务和服务供应者;在TRIPS协定项下,它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三者加在一起,这三个协议涵盖了所有由世界贸易组织处理的三个主要贸易领域。MFN的适用呈现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在GATT第1条项下的所有优惠应给予所有的缔约方;二是“立即和无条件的”;三是适用于所有其他成员方的“同类产品”。^[16]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本质是“同类产品”应一视同仁,不论其出身。换言之,如果不是同类产品则可能被区别对待。至于“同类产品”,WTO协议并未对确定“同类”的标准作出阐明。已被用于多个WTO争端解决案件中的标准是以下四个:一是产品的物理特性(性质、性能和质量);二是产品的最终用途;三是消费者的偏好和习惯;四是产品的海关分类。MFN原则给成员方带来的惠益主要有以下四点:一是确保公平的准入国际市场(防止免费搭便车者);二是使进口效率最大化;三是降低贸易规则的行政(进出口监管)成本最小化;四是让贸易谈判成本最小化。^[17]

当然MFN原则允许某些例外。例如,成员方可建立自由贸易区仅适用于该组织内的货物交易的待遇,可歧视性地不给予外部的成员,或者可给发展中国家在开放其市场方面以特殊待遇,或某个成员方可提升贸易壁垒以对抗被认为被特定国家不公平地交易的产品(GATT第24条规定)。在服务领域,某些成员方在特殊的情况下也被允许采取歧视待遇(第4条规定)。但是协议只允许严格条件项下的那些例外。总的来说,MFN原则意味着,某个成员方每次降低贸易壁垒或开放某个市场,它必须给予全体世贸组织其他成员的货物或服务以相同的待遇——不论其贫富或强弱。^[18]

最惠国待遇原则依照下列要求办事:(1)效率最大化。(2)交易成本最小化。(原产地证书的签发、直接装运的要求和其他与行政有关的生产者的相关规则都可能对企业和政府施加显著的成本,但是,按照最惠国待遇原则各国对所有国家的进口适用相同的规则。)(3)促进进一步相互放宽限制。(这个做法尤其让小型发

[15] Petros C. Mavroidis, George A. Bermann and Mark Wu, *THE LAW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DOCUMENTS, CASES & ANALYSIS*, WEST, 2010, p. 8.

[16] WTO, Introduction to the WTO - ET100113E. <https://etraining.wto.org/register/courseinfo.asp?CourseId=307&lang=En>. pp. 6-9.

[17] Ibid, pp. 12-13.

[18] 世界贸易组织信息与对外关系处:《WTO解读》(英文版第5版),世界贸易组织信息与对外关系处2011年版,第10-11页。

展中国家受益,这得益于向其他成员提供的最惠国待遇。)(4)贸易谈判成本最小化(多边协议替代多个双边协议的谈判)。^[19]

(二) 国民待遇

它既是对最惠国待遇的补充,又独立于最惠国待遇,二者共同构成了非歧视待遇。^[20]平等地对待外国国民和本国国民,进口的和当地生产的货物也应平等地对待——至少在外国货物已经进入该市场之后。同样应适用于外国提供的和国内的服务和外国和本国的商标、版权和专利权。“国民待遇”原则(给他国国民给予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体现在所有的三个主要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之中(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第 3 条,服务贸易协议第 17 条和知识产权协议第 3 条),虽然在每个协议中,该原则再次被作了细微地处理。^[21]

国民待遇原则的目标是为进口的产品和国内产品提供公平的竞争条件。国民待遇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两大方面:一是国内税;二是影响产品的国内销售、运输、分销或使用的国内法律、法规和法定要求。国民待遇仅适用于业已进入该市场的某种产品、服务或者知识产权项目。因此,即使地方性生产的产品没被征收相等税费,对某进口货征收关税并不违反国民待遇原则。允许的例外情形主要有以下四种:一是政府采购(GATT 第三 8A 条),二是国内生产者的补贴(GATT 第三 8B 条),三是国内最高价格管理办法(GATT 第三 9 条),四是影片(GATT 第三 10 条)。^[22]

二、自由贸易原则:通过谈判逐步实现

削减贸易壁垒是鼓励贸易的最明显方法之一。受人们关注的壁垒包括

为什么需要“最惠国待遇”?

这听起来有矛盾。它意味着特殊的处理,但是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实际上意味着非歧视——事实上平等地对待每个人。这是怎么回事。每个国家平等地将所有其他成员作为最受优惠待遇的贸易伙伴。如果某国改变了它给其中一个贸易伙伴的待遇,就不得不将这相同的“最好”待遇给予所有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这样他们全部维持在“最受惠”状态。最惠国待遇(MFN)状态不总是意味着平等对待。在某个国家的“最惠国待遇”贸易伙伴之中第一个双边的 MFN 条约可建立排他性的俱乐部。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现行的世界贸易组织项下,最惠国待遇俱乐部不再排外。MFN 原则确保每个国家平等地对待成员数已超过 150 个的成员伙伴,但是也有一些例外……

[19] WTO, The WTO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WTO E-Learning*, 2013, p. 45.

[20] 韩立余:《世界贸易组织法》(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1页。

[21] WTO, The WTO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WTO E-Learning*, 2013, p. 64.

[22] WTO, Introduction to the WTO - ET100113E. <https://etraining.wto.org/register/courseinfo.asp?CourseId=307&lang=En>. pp. 22-23.

进口税(或者关税)和诸如进口禁令或配额那样严格限制数量的措施。间或还有其他诸如繁文缛节和汇率政策问题也已纳入讨论。

自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设以来已进行了八个回合的贸易谈判。现在进行的是第九个回合,即多哈发展议程。这些谈判首先关注的是削减进口货物的进口税(关税)。作为谈判的结果,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工业化国家关于工业品的关税税率已稳定地降至4%以下。

但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谈判已扩至货物的非关税壁垒与诸如服务和知识产权这样的新领域。

开放市场可能是有益的,但是它也需要调整。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允许国家通过渐进的自由化让国家逐渐地变化。发展中国家通常被给予更长的时间来履行其义务。

从GATT到WTO的大事记中可以更清晰地感受到自由贸易逐步实现的历程和所取得的不平凡成就。

从GATT到WTO:大事记

日期	事件
1947年	23个GATT缔约方举行关税谈判。
1948年	GATT临时协定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来自53个国家的代表签署了于1948年3月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
1949年	阿纳西回合的关税谈判。
1950年	中国退出GATT。美国政府放弃寻求议会对国际贸易组织的批准。
1951年	托基回合的关税谈判。德国(联邦共和国)加入。
1955年	在一审查会议上对GATT的许多规定作了修改。GATT对美国的特定农业政策纪律施以豁免。日本加入GATT。
1956年	第四回合的多边谈判在日内瓦举行。
1960年	成立代表理事会以管理日常活动。狄龙回合启动。
1961年	狄龙回合结束。同意将对棉花织品的出口施以许可配额限制的“短期安排”作为GATT规则的例外。
1962年	棉花织品的“短期安排”变成长期安排。
1964年	肯尼迪回合开始。
1965年	(关于贸易与发展)增加为GATT的第四部分,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政策及其走向提供新的指南。创设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来监督实施。
1967年	肯尼迪回合结束。
1973年	东京回合开始。
1974年	关于国际纺织品协定,以多边纤维安排(MFA)而闻名得以正式生

效,替代了长期协议。MFA 对每年出口增长限为不超过 6%。

- 1979 年 东京回合结束。包括许多关于成员国可以自愿性为基础而决定签署的多样化的贸易政策领域的“行为守则”。绝大多数守则显著地吸引了经合组织成员。
- 1982 年 举行 GATT 部长级会议——十年来首次——但未能对新回合的议程达成一致。
- 1986 年 在长时间的筹备工作之后,包括对服务贸易的全国性调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启动了乌拉圭回合。
- 1990 年 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部长会议未能结束乌拉圭回合。
- 1993 年 预定谈判议程结束后的三年,于 12 月 5 日以“一次性承诺”为基础的乌拉圭回合得以结束——实际上所有谈判达成的纪律,尽管对发展中国家有特殊的规定和不同的过渡期,但均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协议包含了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更强劲的纠纷解决机制的新规则。
- 1994 年 4 月摩洛哥马拉喀什部长会议接受了建立 WTO 和体现乌拉圭回合结果的最终法案。
- 1995 年 WTO 于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 1996 年 海洋运输服务谈判失败。WTO 第一次部长会议在新加坡举行,创立了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公共采购的透明度与贸易便利化的工作组。
- 1997 年 40 个成员方政府同意到 2000 年对计算机和通讯产品削减关税(信息技术协议)。在 GAST 主持下就基础电讯和金融服务协议进行谈判。
- 1999 年 西雅图部长会议未能发起新“千年”回合。
- 2001 年 在多哈首都卡塔尔发起了新一轮谈判,即多哈发展议程,跨越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贸易。如果在 2003 年部长会议能“明确一致”地这样做将发起新加坡四个议题的谈判。
- 2002 年 欧盟发起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的谈判旨将单边贸易优惠转变为互惠的双边自由贸易——经济伙伴协议。
- 2003 年 坎昆部长会议的中期审查失败,未能就是否发起四个所谓的新加坡议题谈判达成一致,在关于农业,包括棉花补贴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与差别待遇方面也存在分歧。
- 2004 年 7 月,谈判框架达成一致并移除了新加坡议题中的三个(仅留了 1 个,即贸易便利化),为后续的谈判铺平了道路。10 个新国家加入欧盟,使其总量增至 25 个。
- 2005 年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的最后阶段得以落实,废除了由 WTO 成员所施